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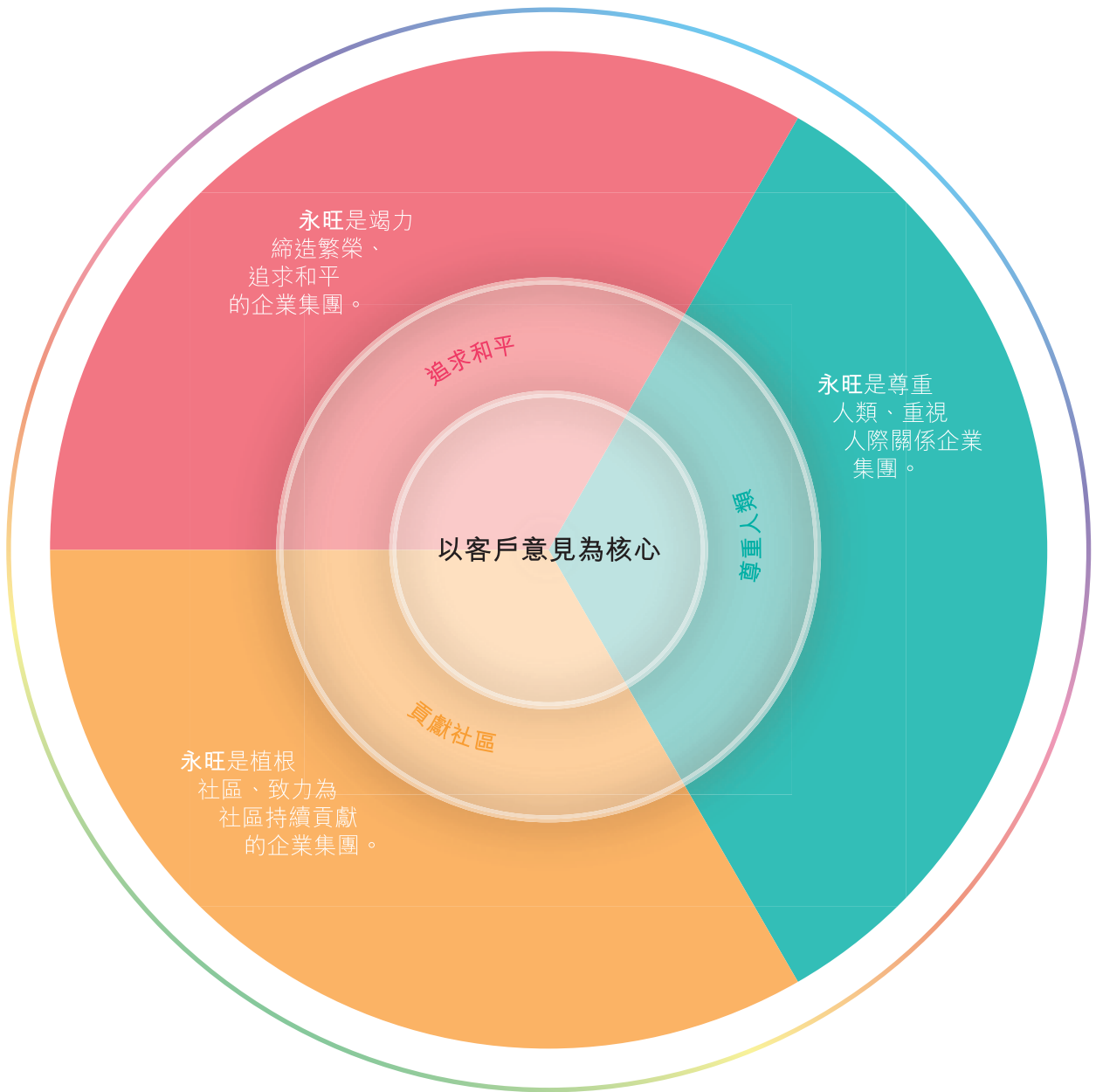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2014 年 報

股份代號：984



永旺理念



自成立以來，歷經多代，永旺一直以聆聽客戶意見及以客戶為先的經營理念作為邁向創新的指引及推動力。永旺將繼續秉承「以客為先」的原則，引導我們為地區和平及繁榮貢獻所能。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9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財政報告	
綜合損益報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36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37
財政狀況報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1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
翟錦源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羽生有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
鄭燕菁
陳怡葵
羅妙嫦

公司秘書

陳鄭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Mizuho Bank, Ltd.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荔枝角
長義街9號
D2 Place 7樓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股份代號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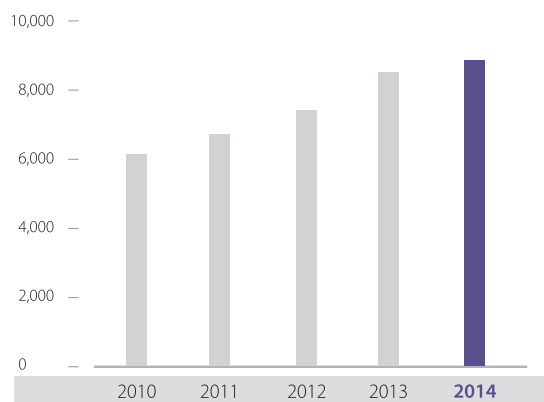
網址

www.aeonstores.com.hk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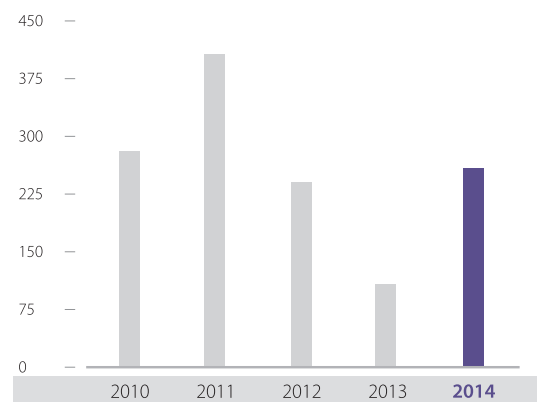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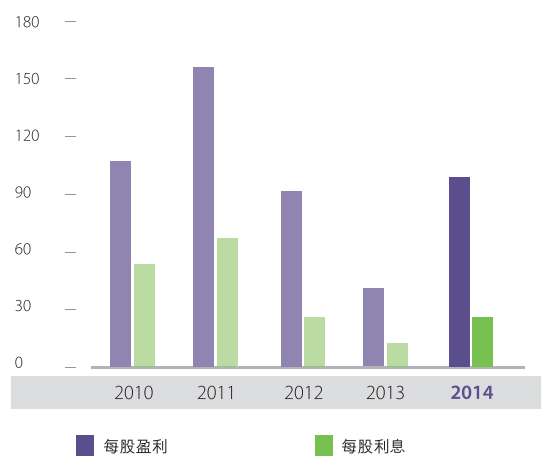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書



奧野善德

主席

於2014年，香港零售業經歷了經濟不景、租金大幅上漲與第四季局勢不穩的打擊；而中國經濟增長則持續放緩，經濟增速為過去數年來最低，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旺百貨」或「本集團」)可謂面對不少挑戰，需要以靈活的應變配合急速轉變的宏觀環境。因此在2014年，也是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20週年，管理層針對業務營運進行了各種調整，並繼續推行整合策略，使到財務業績得到了大幅改善。

面對相對疲弱的香港和中國零售市場，本集團通過加強業務策略，提升銷售表現，帶動業績達致理想水平。年內，本集團專注檢討及調整不同地區店舖的商品、配套服務及內部設計，並進一步加強推廣活動，同時致力提升營運效率，鞏固各現有店舖的表現。通過實施一連串的策略，加上推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成功減低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中國市場的業務漸見起色，而全年股東應佔溢利更比去年增長超過一倍，達到約港幣2億5千700萬元。

本集團於日本坐擁強大的網絡，積極發掘日本各縣市的優良特產，務求將各地獨特的風俗文化和地道美食帶到香港和中國。為了以相宜的價格給顧客呈獻新鮮優質的日本產物，本集團與日本不同的行政區合作，引入直接進口的精選日本農產品於旗下店舖發售。去年，本集團便先後與北海道富良野市、東北地區岩手縣及九州熊本縣合作，舉辦文化交流日及觀光物產展等，加強旗下店舖產品的吸引力。由於市場反應不俗，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推出同類活動。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和零售市道或存在不穩定因素，而零售業亦將繼續承受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壓力，本集團對前景仍保持謹慎樂觀。於2015年，為推動銷售增長，本集團計劃從現有店舖內部裝潢、設計與陳列方式著手，進行重新包裝，務求以時尚的購物體驗令顧客感覺耳目一新，加強店舖的吸引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創新的業務策略，並推出各種更吸引的推廣活動來提升和鞏固現有店舖的銷售表現，進一步改善整體業績。同時，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擴充店舖網絡的潛在機會，並優先考慮開設在選址上較具彈性而投資成本較低的小型店舖。

為提升競爭力並為顧客帶來新鮮感，本集團將憑著擁有母公司作強大後盾，從日本引入新的業態。這些新業態將率先在現有店舖中推出，並待發展成熟後獨立開店。此舉不僅能進一步突出「AEON」的品牌形象，而且更能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同時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努力及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提供優良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成為顧客心目中優秀的零售商。



奧野善德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7日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踏入2014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或對中港消費開支及氣氛，以至零售市道構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的收益仍維持穩步增長，由去年的港幣84億8千750萬元增加3.9%至港幣88億1千580萬元。這主要受惠於本集團現有店舖的穩健表現及新店舖所帶來的全期貢獻。由於直接銷售收益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舉行推廣活動以提升銷售表現，導致毛利率輕微調整至31.6%（2013年：32.2%）。隨著中國業務的經營業績改善，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減少，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帶動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年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溢利因而飆升逾倍，至港幣2億5千760萬元（2013年：港幣1億零710萬元）。

回顧期內，有賴本集團致力精簡營運及提升效率，員工成本下降0.2%，而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1.9%降至11.4%。租金成本上升3.4%，而租金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1.6%輕微下降至11.5%。由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漸見成效，扣除租金支出後，其他支出包括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下降0.1%。

年內，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價港幣6億3千380萬元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第24-28號之物業。出售事項將於2015年4月29日或之前或於經由買方與本公司共同商定的日期內完成。有關出售事項及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發出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24億3千300萬元（2013年：港幣23億4千500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未來的業務擴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3千140萬元（2013年：港幣2千940萬元）已抵押予業主，為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1千660萬元（2013年：港幣1千520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回顧年內，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店及裝修現有店舖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億1千零80萬元。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支付未來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本地經濟增長緩慢，加上租金成本壓力增加，零售市況依然疲弱。消費者在支出方面仍見審慎，而零售市道亦難免受到本年度第四季政局不穩的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推出更多推廣活動以及加強策略，進一步提升現有店舖的銷售表現。年內，儘管本集團分別在2月及5月關閉位於元朗及觀塘的店舖，然而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益仍維持在港幣38億8千920萬元(2013年：港幣39億8千340萬元)，主要受惠於營運效率改善、成本控制得宜，以及年內沒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2013年：港幣2千400萬元)，帶動分部溢利上升11.9%至港幣2億零430萬元(2013年：港幣1億8千250萬元)。

年內，本集團致力提升現有店舖的表現之餘，同時繼續審慎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除了於2014年3月在彩雲開設新店外，本集團亦於堅尼地城開設新店，把握該服務地區之居住人口持續上升所帶來的商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42間(2013年：42間)店舖。

中國業務

中國經濟增長相比往年進一步放緩，而消費者的喜好也不斷快速轉變。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措施，重整商品組合，並改善後勤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所開設的新店銷售表現穩步上揚，除有助增加收益外，同時改善了整體業績。因此，雖然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的收益仍上升9.4%至港幣49億

2千650萬元(2013年：港幣45億零420萬元)，而回顧年內的分部虧損由港幣1億5千830萬元大幅收窄至港幣2千430萬元。如撇除兩個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中國分部業績更轉虧為盈，由2013年虧損港幣5千690萬元，顯著改善至溢利港幣710萬元。於2014年，本集團在廣州開設了1間新店，而旗下Teem Plaza店亦進行了翻新工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29間店舖(2013年：29間)。

展望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有見環球經濟逐步回穩，本集團對2015年的零售市道保持審慎樂觀。然而，香港的整體零售行業及消費氣氛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來年的業務帶來挑戰。因此，本集團會主力集中資源提升新店銷售表現，以及提升商品組合和服務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謹慎物色合適的地點擴充業務，主要在本地市場開設更多小型的店舖。

中國業務

至於中國方面，由於經濟增長持續放緩，預料市場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此外，本集團亦面對各方面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雖然如此，本集團相信中國整體的經濟依然穩健，並具有增長潛力，長遠而言有利零售行業的發展。有見及此，本集團對華南業務保持審慎樂觀，將會致力加強及提升現有店舖的銷售表現，並在適當時候考慮開設新店。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100名全職員工及2,3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創造一個讓員工得以成長的事業發展路徑及溫馨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及環保的商品、理想的購物環境及以客為尊的優質服務，藉此提升顧客的滿意程度。永旺每一位員工均抱著相同的理念，矢志透過贏取顧客的信任創造長遠價值。



陳佩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5年3月17日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AEON秉承集團「追求和平，尊重人類，貢獻地區」的理念，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積極推行各項社會貢獻及環保計劃，包括組織義工活動、推廣資源循環再用、開展教育項目及慈善籌款等，努力貢獻於扶助弱勢社群及自然環境保育，以實現和諧以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本集團會繼續與持份者攜手，在不同範疇上竭力回饋社會。

「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

本集團由2012年8月開始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舉辦「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於每月11日「永旺日」，顧客購物付款後會得到一張黃色的購物收據，只要將黃色小票投放到想要支持的非牟利團體的投放箱，本集團會將該團體獲得小票的合計金額的1%，以物品形式捐贈給非牟利團體。有賴顧客的支持和參與，「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於2014年共收集到逾150萬張投票，捐出超過港幣199萬元的物資給予115間非牟利團體，支援環境保育、老人及兒童福利、動物保護等慈善工作。

永旺奇樂思俱樂部

本集團於2014年開展了全新的環保公益活動「AEON Cheers Club(永旺奇樂思俱樂部)」，招募6歲至14歲的會員，以大自然和環保為主題，免費舉辦各項有趣的教育活動，讓小朋友愉快地學習大自然知識，藉此提高下一代的環保意識。同時，在參加活動的過程中，讓小朋友學習到社會禮儀和團結合作精神，並培養出好奇心和獨立思考能力。永旺奇樂思俱樂部每年環繞不同的活動主題設計活動，2014年的主題是「太陽與自然」。年內，永旺奇樂思俱樂部於香港、廣東及華南地區共招募了285名會員，舉辦了11次活動，包括：參觀馬灣大自然公園、領養小樹苗、「世界海洋日」知識講座、環保手工製作課堂、參觀體驗生態農場，聖誕環保時裝秀等。

慈善籌款活動

自1992年起，本集團每年與香港世界宣明會合辦「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透過收集及義賣舊書，籌募經費在中國內地貧窮地區興建教學樓及支援教育項目，為山區學童改善學習環境，同時向市民大眾宣揚資源循環再用的訊息。2014年的活動回收超過35萬本書籍作義賣用途，共籌得善款逾港幣170萬元，全數用於廣東省連南瑤族自治縣寨崗鎮迴龍小學的綜合教學樓興建項目，讓當地小朋友能夠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下獲得全面發展，受惠師生合共179人。截至2014年，此活動共收集到超過480萬本書，籌得超過港幣2,900萬元，分別讓廣西、貴州、廣東、寧夏、甘肅、迪慶、陝西、四川等地區的師生受惠。

集團也一直關注災區救援及重建工作，去年中國雲南發生地震，為幫助災區人民渡過難關，本集團於店舖設置捐款箱以供顧客捐款，同時向內部員工募捐籌款，共籌得逾港幣9萬元。此外，本集團定期安排不同慈善團體在店舖設置捐款箱，讓善心的顧客為慈善出一分力。廣東永旺亦於去年9月進行曲奇義賣，善款用於幫助特殊兒童。

社區義工活動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進行社會企業責任活動，並把每月11日定為「永旺日」，於當日組織義工隊進行各種社會貢獻活動，包括環境保護、慈善籌款、教育活動及社區服務，惠及社會上有不同需要的人士。2014年，本集團舉辦的義工活動包括探訪護老院、幼稚園、特殊教育培訓中心、關愛女性團體、特殊家庭、山洪泥石流災區等，向有需要人士進行慰問及交流，並捐贈愛心物資。

環境保護活動

本集團一直積極支持環保減廢運動，自2013年8月開始推行食物捐贈計劃，把在店舖出售的食物捐贈予非牟利團體設立的食物銀行，以送贈方式幫助有需要人士。同年10月起，本集團亦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將店舖每天的廚餘回收，經過加工處理後，製造成有機魚糧，旨在減少廢物的產生和對環境的損害，並推廣資源循環再用的理念。2014年，本集團累計共捐出超過21,000件品質良好而未過食用日期的包裝食物及610,048公斤廚餘用作製成有機魚糧。

除了資源再生活動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及支持其他環保工作，例如有機種植教育、清潔濕地、林木保護、自然生態保育教育等。華南永旺在2014年度更特別策劃「關注紅樹林」系列活動，與顧客攜手一起保衛珍貴的生態環境。

節能減碳亦是集團十分關注的項目，香港及華南永旺於3月參與了「地球一小時」活動，將各店舖外牆的廣告燈箱及辦公室電燈關掉一小時，希望藉此機會喚醒廣大市民珍惜地球資源。華南永旺於6月開展「2014綠色可持續消費宣傳周」活動，向到店的消費者宣傳綠色消費及可持續消費理念。永旺「環保公益行」系列活動之長安「松山湖低碳騎行」於8月招募了區內的親子家庭一同開展活動，全程騎行共25公里。廣東永旺亦於2014年開展了低碳行走活動，宣傳環保及低碳的重要性，共倡低碳生活。

教育活動

本集團致力為社會培育下一代。廣東永旺自2008年起成立了育英基金，用於資助貧困學生順利完成高中學業及支持教育基礎設施的建設，至今共捐出人民幣86萬元，幫助廣州、東莞、中山、佛山、韶關等地區196名貧困學生圓高中夢。2013至2014年度共捐出人民幣20.8萬元，用於資助廣州番禺區58名貧困家庭子女就讀高中。此外，為幫助優秀的大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從2009年開始，廣東永旺分別在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及其他機構設立「永旺獎學金」，合計捐款金額達人民幣400萬元。2013至2014年度，共向五所大學資助人民幣10萬元。華南永旺方面亦於2014年11月設立「深圳大學永旺教育基金」，捐贈人民幣15萬元作為30名優秀學生的獎學金。

活動名稱	量度標準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幸福的黃色小票 ¹	捐贈物品價值 (港幣千元)	/	/	5,968	1,818	1,999
	受惠團體/機構(間)	/	/	82	103	115
	投放張數(千張)	/	/	369	1,389	1,506
永旺奇樂思俱樂部 ²	會員人數	428	730	212	228	285
	舉辦活動次數	2	2	1	0	11
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	回收書籍(千本)	351	356	420	340	357
	籌得善款(港幣千元)	1,372	2,134	2,284	1,571	1,709
	受惠師生人數	1,171	2,100	1,600	724	179
食物捐贈 ³	捐贈件數	/	/	/	6,872	21,342
廚餘回收再造 ⁴	回收重量(公斤)	/	/	/	39,775	610,048
低碳行走活動	參與人數	/	/	/	1,500	60
	行走活動距離(公里)	/	/	/	10	40

備註：

¹ 「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由2012年8月開始舉辦。

² 永旺奇樂思俱樂部前身為「小番茄俱樂部」。

³ 食物捐贈計劃由2013年8月開始。

⁴ 廚餘回收再造計劃由2013年10月開始。

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除了秉承「一切全為顧客」的理念，努力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服務外，亦不遺餘力地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因此品牌持續獲得外界的肯定。

香港方面，於2014年獲得殊榮包括恒生管理學院「君子企業金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商界展關懷」、《都市盛世》「大中華超卓商譽品牌獎」及「優秀社責大獎」、香港神秘顧客服務協會「微笑企業大獎」、亞洲品牌發展協會「香港最受歡迎品牌」、《U-Magazine》「傑出綠色貢獻大獎」、《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新假期》「Go Green Awards 2014 惜物機構大獎」、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會籍一純銀會員、港島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港島總區最佳保安服務」及 Group Buyer 優質商戶。

廣東方面，於2014年獲得殊榮包括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十佳連鎖經營企業」、「慈善公益先進單位」及「優秀門店（廣州鳳凰城店）」、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愛心父母大聯盟金獎榮譽章」、廣州市物價局「2014年度廣州市價格監測工作表揚單位」、廣州市消費者委員會「2013年度放心消費商店（廣州天河城店、廣州天銀大廈店）」、佛山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佛山市市級『佛山市食品安全示範單位』（佛山東方廣場店）」、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南海區文明視窗單位」、廣州市義務工作者聯合會「廣州市義務工作貢獻獎」等。

華南方面，於2014年獲佛山市順德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永旺順德購物中心頒發了「廣東省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示範街」榮譽牌匾；獲深圳市經貿信委和零售協會評為「深圳連鎖經營50強企業」；以及獲得由《南方都市報》主辦的2014年度贏銷盛典「年度卓越品牌大獎」。

上述殊榮都肯定了AEON集團多年來一直竭盡所能，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63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豐富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水島吉章先生

水島先生(57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AEON TOPVALU (Hong Kong) Co., Ltd. 的董事。彼於1982年加入AEON Co. Ltd. (「AEON Co.」)及於2011年成為採購策略部之總經理，以及東海區時裝採購部之總經理。水島先生畢業於桃山學院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52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行政部門。翟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先生

奧野先生(51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5月成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裁，永旺美思佰樂(廣州)商業有限公司的主席，AEON Mall (Guangzhou) Co., Ltd.的董事及AEON TOPVALU (Hong Kong) Co., Ltd.的董事。彼於1993年加入AEON Co.。奧野先生畢業於築波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

羽生有希女士

羽生女士(47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於1991年加入AEON Co.，並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曾任永旺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羽生女士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先生

沈先生(59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由1988年至2003年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沈先生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英國列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45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現擔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怡素女士

陳女士(53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超過25年的律師及為梁陳彭律師行的顧問。陳女士分別於1987年為香港認許律師、於1992年為英格蘭和威爾士認許律師及於1995年為新加坡認許律師資格。彼亦為婚姻監禮人及認可調解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彼現時是香港高爾夫球協會的規例副主席，錦標賽委員會主席及賽事總監。

羅妙嫦女士

羅女士(52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5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楊子成先生

楊先生(51歲)為本公司企業財務部總經理。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劉志森先生

劉先生(48歲)為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彼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坂本剛先生

坂本先生(45歲)為本公司營運部總經理。彼於1994年加入AEON Co.。彼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坂本先生畢業於國士館大學，持有教育學士學位。

蕭雄發先生

蕭先生(51歲)為本公司採購部副總經理。彼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銳意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提升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之有效領導下，符合有關各方之期望及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在本年度內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合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名單及彼等之履歷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業務表現，並保留宣派中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等關鍵事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職能及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並在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執行職務。

董事會編定每年最少開會四次，有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定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將事項納入議程。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且一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備妥完備及適當資料分發予董事閱覽。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曾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5/5
	鈴木順一(副董事總經理)	5/5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3/3
	翟錦源	5/5
	陳淑貞(附註2)	2/2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5/5
	阿川裕	5/5
	羽生有希(附註3)	2/3
	安川和彥(附註4)	3/3
	辻晴芳(附註5)	2/2
	小松隆(附註6)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	5/5
	鄭燕菁	5/5
	陳怡蓁	5/5
	羅妙嫦	5/5

附註：

1. 水島吉章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2. 陳淑貞女士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羽生有希女士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4. 安川和彥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5. 辻晴芳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小松隆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予妥善詳盡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會分發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以便提出意見之後才會在緊接的下一會議上分別由董事會及委員會予以核准。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在提出合理要求下，董事有權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議決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尤其是沈瑞良先生，彼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自獲委任起，沈瑞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角色。彼已清晰表示其行使獨立判斷之意願並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概無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將對彼之獨立性有任何不利影響。由於沈瑞良先生多年來具價值之獨立判斷及提出的意見充分證明，董事會信納沈瑞良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性格、品德、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沈瑞良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因此相信彼仍然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根據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之才幹和經驗比重能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沒有固定任期，但均須於每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1/1
	鈴木順一(副董事總經理)	1/1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1/1
	翟錦源	1/1
	陳淑貞(附註2)	0/0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1/1
	阿川裕	1/1
	羽生有希(附註3)	1/1
	安川和彥(附註4)	1/1
	辻晴芳(附註5)	0/0
	小松隆(附註6)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	1/1
	鄭燕菁	1/1
	陳怡蓁	1/1
	羅妙嫦	1/1

附註：

1. 水島吉章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2. 陳淑貞女士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羽生有希女士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安川和彥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辻晴芳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小松隆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委任後會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適當理解本集團業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彼等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定期更新。董事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更新，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季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講座形式之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整個年度之內部培訓講座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出席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
	鈴木順一(副董事總經理)	✓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
	翟錦源	✓
	陳淑貞(附註2)	—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
	阿川裕	✓
	羽生有希(附註3)	✓
	安川和彥(附註4)	✓
	辻晴芳(附註5)	—
	小松隆(附註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	✓
	鄭燕菁	✓
	陳怡蓁	✓
	羅妙嫦	✓

附註：

1. 水島吉章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2. 陳淑貞女士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羽生有希女士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安川和彥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辻晴芳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小松隆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守則所載下之守則條文A.2條所訂明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積極地討論並按需要議決所有重大及關鍵事項。

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限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執行本集團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所訂之策略。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切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可測量目標(作為其附錄)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擬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的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	2/2
	鄭燕菁	2/2
	陳怡蕓(附註1)	0/0
	羅妙嫦(附註2)	0/0

附註：

1. 陳怡蕓女士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2. 羅妙嫦女士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14年，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物色具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甄選獲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一位具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高級管理人員，並就委任彼為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訂有一套正規而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及規管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其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主席)	3/3
	鄭燕菁	3/3
	陳怡蕓(附註1)	0/0
	羅妙嫦(附註2)	0/0

附註：

1. 陳怡蕓女士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羅妙嫦女士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14年，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終止本公司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2008年-2013年)之建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終止該計劃；及
-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彼等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級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內披露。

核數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5,502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775
稅務服務	2,076
其他服務	2,789
	11,14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客觀性及公信力。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已載入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部財務報告書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彼等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主席)	3/3
	鄭燕菁	3/3
	陳怡蓁	3/3
	羅妙嫦	3/3

於2014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多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報告；
- 會晤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彼等致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之報告；及
- 審閱並批准委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本身專業之豐富經驗。委員會有最少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後一年內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賬目，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呈報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效能進行中期及全年檢討。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已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企業財務部總經理楊子成先生為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之主要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陳鄭良先生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至第56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按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股東之要求召開。大會目的必須於提出要求時列明，有關要求亦須經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必須遵從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予本公司的秘書，彼會直接將查詢提交董事會處理。本公司的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本公司的秘書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九龍
荔枝角
長義街9號
D2 Place 7樓
電郵：cs@aeonstores.com.hk
電話：(852)2565 3600
傳真：(852)2563 8654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於與該要求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與該要求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或待處理的事項作出書面要求。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議案。

倘本公司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膺選本公司董事，該名股東須遵照「股東提名董事膺選程序」行事，此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零售百貨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董事會現建議向2015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6.2港仙，總額共達港幣68,12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額合共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總額之30%。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鋪及擴展業務，所涉及之金額約為港幣110,796,000元。

此等涉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1,658,505,000元（2013年：港幣1,515,973,0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

翟錦源

鈴木順一(副董事總經理)

陳淑貞

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

於2015年3月17日辭任

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羽生有希

安川和彥

阿川裕

辻晴芳

小松隆

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

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3月17日辭任

於2015年3月17日辭任

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

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

鄭燕菁

陳怡蓁

羅妙嫦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第101條，全體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沈瑞良先生因考慮已服務董事會逾10年，並且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因而決定不再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沈先生自董事會退任外，全體其他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等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以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而本公司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之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權益百分比 %
陳佩雯	6,000	0.002
阿川裕	12,000	0.005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奧野善德	2,000	0.00024
鈴木順一	4,000	0.00047
水島吉章	3,788	0.00045
阿川裕	19,017	0.00225
羽生有希	7,708	0.00091
安川和彥	4,000	0.00047

(c) 其他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鈴木順一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5,000	0.006
阿川裕	AEON Co. (M) Bhd.	40,000	0.011

(d) 股份增值權

- i. 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屬於一種現金結算權益衍生工具。於2014年3月，本公司已取消股份增值權計劃，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包括下文採用的若干界定詞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ii. 授予董事的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	年內 沒收	
陳佩雯								
2009年9月25日	13.500	2010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6,000	—	—	(6,000)	—	—
	13.500	2011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6,000	—	—	(6,000)	—	—
	13.500	2012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8,000	—	—	(8,000)	—	—
2010年9月1日	14.260	2011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9,600	—	—	(9,600)	—	—
	14.260	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9,600	—	—	(9,600)	—	—
	14.26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2,800	—	—	(12,800)	—	—
2011年9月1日	17.900	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1,000	—	—	(21,000)	—	—
	17.900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1,000	—	—	(21,000)	—	—
	17.900	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8,000	—	—	(28,000)	—	—
2012年8月31日	22.290	2013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42,000	—	—	(42,000)	—	—
	22.290	2014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42,000	—	—	(42,000)	—	—
	22.290	2015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56,000	—	—	(56,000)	—	—
2013年8月30日	13.636	2014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56,100	—	—	(56,100)	—	—
	13.636	2015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56,100	—	—	(56,100)	—	—
	13.636	2016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74,800	—	—	(74,800)	—	—
陳淑貞								
2010年9月1日	14.26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600	—	—	(1,600)	—	—
2011年9月1日	17.900	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6,000	—	—	(6,000)	—	—
	17.900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6,000	—	—	(6,000)	—	—
	17.900	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8,000	—	—	(8,000)	—	—
2012年8月31日	22.290	2013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8,400	—	—	(8,400)	—	—
	22.290	2014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8,400	—	—	(8,400)	—	—
	22.290	2015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11,200	—	—	(11,200)	—	—
2013年8月30日	13.636	2014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13,950	—	—	(13,950)	—	—
	13.636	2015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13,950	—	—	(13,950)	—	—
	13.636	2016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18,600	—	—	(18,600)	—	—
翟錦源								
2009年9月25日	15.236	2009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4,800	—	—	(4,800)	—	—
	15.236	201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4,800	—	—	(4,800)	—	—
	15.236	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6,400	—	—	(6,400)	—	—
2010年9月1日	13.500	2010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7,200	—	—	(7,200)	—	—
	13.500	2011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7,200	—	—	(7,200)	—	—
	13.500	2012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9,600	—	—	(9,600)	—	—
2011年9月1日	14.260	2011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7,800	—	—	(7,800)	—	—
	14.260	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7,800	—	—	(7,800)	—	—
	14.26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0,400	—	—	(10,400)	—	—
2012年8月31日	17.900	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7,800	—	—	(7,800)	—	—
	17.900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7,800	—	—	(7,800)	—	—
	17.900	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10,400	—	—	(10,400)	—	—
2013年8月30日	22.290	2013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00	—	—	(3,300)	—	—
	22.290	2014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00	—	—	(3,300)	—	—
	22.290	2015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4,400	—	—	(4,400)	—	—
2013年8月30日	13.636	2014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8,400	—	—	(8,400)	—	—
	13.636	2015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8,400	—	—	(8,400)	—	—
	13.636	2016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11,200	—	—	(11,200)	—	—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茲披露以下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集團」)已經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東永旺向天河城集團支付租金。根據租賃協議，廣東永旺於本年度分別向天河城集團及廣東天河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物業」)支付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使用費用，以及與廣東永旺不時選擇租用或聘用的任何臨時陳列室、貯存區、其他設施及特別設備相關的其他費用。廣東永旺由本公司與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該物業(即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由天河城集團擁有。天河城百貨與天河城物業為天河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旺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9,318,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6月9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
- (ii) AEON Co., Ltd.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專利費，以取得AEON Co., Ltd.若干商標、資訊系統及專業知識之使用權。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專利費總額為港幣49,815,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港幣108,000,000元。
- (iii)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顧客以本公司各聯營信用卡簽賬購物，以及使用ACS向本公司顧客提供之免息租購信貸購物，本公司須為此向ACS支付佣金。本公司就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佣金總額為港幣13,896,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4月15日及2014年4月16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總額上限港幣19,700,000元。
- (iv)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永旺資訊服務」)與中國永旺百貨及AEON Co., Ltd.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外判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就永旺資訊服務向中國永旺百貨所提供辦理發出AEON卡及在中國永旺百貨店內使用AEON卡作出之銷售申請服務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永旺資訊服務則就其於中國永旺百貨店內設立服務櫃位以辦理AEON卡、發卡及銷售申請向中國永旺百貨支付費用。根據外判協議，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金額為人民幣8,488,000元，及永旺資訊服務同期應付中國永旺百貨之金額為人民幣205,000元。此等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及2014年7月22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同期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

- (v) AEON Delight (China)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ADC」)與本公司訂立主要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就中國永旺百貨提供的全面樓宇／設施維修服務、清潔及其他與零售店經營相關的服務向ADC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年內中國永旺百貨已付及應付予ADC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3,669,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3年6月6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人民幣160,000,000元。
-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永旺華南」)與永旺資訊服務訂立業務委託代理協議，據此，永旺資訊服務將向永旺華南就設立及維持新積分卡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而永旺華南應就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年內永旺華南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5,000元。該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8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人民幣25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iii)遵循各份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v)並無超過上述本公司公告所訂之相關上限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以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信函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信函副本呈送聯交所。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權益之 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33,252,000 (附註2)	12.79

附註1：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有效擁有ACS之280,58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67.00%。

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Aberdeen集團有權行使27,0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40%)之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14年12月31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可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為港幣1,552,000元。

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7.9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5%的比例。

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奧野善德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5至101頁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政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恰當，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8,815,758	8,487,510
其他收入		717,280	689,777
投資收入	7	27,483	24,790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6,027,742)	(5,753,905)
員工成本		(1,006,284)	(1,008,192)
折舊		(195,194)	(196,5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31,393)	(125,37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79,000	40,00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7)	(744)
開業前支出	8	—	(7,230)
其他費用		(2,071,990)	(2,039,945)
融資成本	9	(292)	(361)
除稅前溢利		305,999	109,732
所得稅支出	10	(40,034)	(22,542)
本年度溢利	11	265,965	87,19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257,565	107,074
非控股權益		8,400	(19,884)
		265,965	87,190
每股盈利	15	99.06港仙	41.18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65,965	87,190
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1,129)	12,32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3,943)	(2,07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重分類調整	—	(1,264)
	(3,943)	(3,338)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收入、扣除所得稅淨額	(5,072)	8,989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260,893	96,179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支出)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252,970	110,982
非控股權益	7,923	(14,803)
	260,893	96,179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40,750	759,211
投資物業	18	—	550,000
可供銷售投資	21	23,245	26,980
遞延稅項資產	22	57,318	52,634
租賃按金		123,160	147,3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9,277	25,642
		968,588	1,656,62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02,672	811,952
應收貿易賬項	25	33,220	35,25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2,966	210,871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131,586	138,476
定期存款	26	6,313	378,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8,686	18,9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26,922	1,966,217
		3,642,365	3,560,419
待出售資產	18(a)	629,000	—
		4,271,365	3,560,4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8	1,422,786	1,469,22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62,522	1,462,668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1,620	49,622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61,331	86,910
融資租賃負債	29	913	836
應付所得稅		10,190	26,245
應派股息		634	615
		2,909,996	3,096,118
待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18(a)	63,380	—
		2,973,376	3,096,118
流動資產淨額		1,297,989	464,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6,577	2,120,922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5,158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07,030	1,723,760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922,188	1,775,760
非控股權益		161,249	153,326
權益總數		2,083,437	1,929,086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71,976	177,575
融資租賃負債	29	1,813	2,735
遞延稅項負債	22	9,351	11,526
		183,140	191,836
		2,266,577	2,120,922

載列於第35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5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奧野善德

董事



陳佩雯

董事

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24,459	369,000
投資物業	18	—	550,0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97,138	197,138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20	25,362	—
可供銷售投資	21	23,245	26,980
租賃按金		69,516	90,992
		639,720	1,234,11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92,882	398,868
應收貿易賬項	25	15,938	19,59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8,091	67,933
附屬公司之欠款		18,253	20,062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75,036	84,995
定期存款	26	—	155,2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1,730	951,676
		1,801,930	1,698,419
待出售資產	18(a)	629,000	—
		2,430,930	1,698,4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8	651,047	648,9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36,133	356,235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1,620	49,622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3,508	44,019
應付所得稅		3,017	19,817
應派股息		634	615
		1,065,959	1,119,218
待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18(a)	63,380	—
		1,129,339	1,119,218
流動資產淨額		1,301,591	579,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1,311	1,813,311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5,158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	1,679,346	1,603,915
		1,794,504	1,655,915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37,456	145,870
遞延稅項負債	22	9,351	11,526
		146,807	157,396
		1,941,311	1,813,311



奧野善德
董事



陳佩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控股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可分配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中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2,000	63,158	28,122	36,239	27,013	64,015	1,419,267	1,689,814	173,296	1,863,1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07,074	107,074	(19,884)	87,190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	—	(3,338)	7,246	—	—	—	3,908	5,081	8,989
本年度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	—	(3,338)	7,246	—	—	107,074	110,982	(14,803)	96,179
轉撥·扣除非控股權益所佔部分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1,877	—	(1,877)	—	—	—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	184	184	—	18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5,167)	(5,167)
於2013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24,784	43,485	28,890	64,015	1,499,428	1,775,760	153,326	1,929,0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57,565	257,565	8,400	265,965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	—	—	(3,943)	(652)	—	—	—	(4,595)	(477)	(5,072)
本年度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	—	(3,943)	(652)	—	—	257,565	252,970	7,923	260,893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 股份票面值後轉撥(附註)	63,158	(63,158)	—	—	—	—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106,600)	(106,600)	—	(106,600)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	58	58	—	58
於2014年12月31日	115,158	—	20,841	42,833	28,890	64,015	1,650,451	1,922,188	161,249	2,083,437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實施(即2014年3月3日)後，本公司已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亦無面值。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05,999	109,732
經下列之調整：		
投資收入	(27,483)	(24,790)
融資成本	292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194	196,59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79,000)	(40,0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93	125,37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7	74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自其他廣泛收入)	—	(1,264)
(回撥)撇減存貨	(4,334)	94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422,688	367,693
存貨減少(增加)	12,224	(30,981)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1,987	2,36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0,563	(50,400)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減少(增加)	6,671	(23,315)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43,511)	(7,0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9,011)	74,978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1,998	4,577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5,423)	11,693
經營所得現金	298,186	349,569
已繳香港利得稅	(57,901)	(4,345)
已繳中國所得稅	(4,634)	(11,747)
已付利息	(292)	(361)
已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	26,119	23,4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61,478	356,55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8)	(14,970)
收取投資之股息	1,364	1,3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21)	(251,042)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6	232
出售投資物業收取的按金	63,380	—
添置可供銷售投資	(208)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	3,000
存置定期存款	(252,016)	(348,794)
提取定期存款	622,759	155,64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9,086	(454,58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6,523)	(25,288)
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5,167)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830)	(7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353)	(31,213)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淨額	463,211	(129,24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966,217	2,060,30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506)	35,149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包括	2,426,922	1,966,2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26,922	1,966,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AEON Co., Ltd.。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均於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經營零售店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和攤銷之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1 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設有少數例外情況

2 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廣泛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產生的現金流有指定日期，該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廣泛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廣泛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廣泛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續

基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及本公司於同日的財政狀況報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呈報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所作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在進行詳盡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第9部有關「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或所付之價格，不論該價值是直接觀察或是另外一個評估方法所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允值但並非公允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取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得到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報表。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分配至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分配至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及於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以預期將自合併之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會將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商譽一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內。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待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之情況下始被當作已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並預期銷售於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收益會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達到收益確認準則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收益乃於貨物交付及產權轉讓時確認。

銷售貨物之特許專營收入於出售相關貨品時確認，並按淨值基準(即所交付貨物之銷售所得款項除以供應商所收取之金額之數)計量。

根據本集團的顧客忠誠度計劃，銷售貨品導致向顧客授出積分，乃作為多元素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於已供應貨品及授出積分之間分配。已分配予積分的代價乃參考可贖回積分之公允值計量。該等代價於初步銷售交易時並無確認，惟予以遞延，並於積分贖回及本集團責任達成時確認作為收益。

已收獲授特許權人士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特許權協議年期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益確認一續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根據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之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表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報表,按成本值減日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撇銷成本入賬:

樓宇裝置	以9年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相關租約年期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5%
汽車	每年20%–25%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並無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清理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清理或耗盡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租賃

如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於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值或最低租約款項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按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及租約責任減少間分配，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的一致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內扣除。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營業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營業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賬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的主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扣)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被指派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項下累計。當有關投資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給予附屬公司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一續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允值較其成本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1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直接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過往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一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銷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廣泛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項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或本公司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主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及分數)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或本公司僅在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指持有待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並採用零售價方法計算。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營運以現金結算股份增值權計劃。僱員之相關服務成本及就該等服務付款之負債按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於授出日期建立及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直至該負債已清償。

於各報告日期的負債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的現金結算股份增值權的估計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現金結算股份增值權的估計數目。修訂及重新計值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於歸屬日期後，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直至負債已清償。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於有限使用期內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彼等另行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一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項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未相應調整之該資產特定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的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而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異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以及在清理外國業務時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以及在權益內於換算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要長時間準備，並加入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上適合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為合資格資產特別借取之借貸，因待用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在合資格資產之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開業前支出

設立店舖的有關支出於產生時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乃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將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定被否定。當投資物業折舊及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業務模式持有的情況下，該假設將被否定。倘假定被否定，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將根據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即基於收回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各情況下，流動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在計算使用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並沒有投資物業是透過按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物業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訂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定並未被駁回。由於本集團無須就清理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此本集團並無按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間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員工成本撥備及其他開支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41,209,000元（2013年：港幣33,628,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實現與否主要視乎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則該撥回會於撥回期內於損益確認。

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確定性，概無就中國其他地區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1,297,000元（2013年：港幣86,750,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02,672,000元（2013年：港幣811,952,000元）及港幣392,882,000元（2013年：港幣398,868,000元）之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若干項目之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有關項目之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若干存貨項目損壞、完全或局部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有關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於損益分別撇銷存貨撥備港幣4,334,000元（2013年：計提存貨撥備港幣942,000元）及港幣4,334,000元（2013年：計提存貨撥備港幣436,000元），為受影響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一續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一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4,838,000元(2013年：港幣94,838,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樓宇裝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的總賬面值分別為港幣623,693,000元(2013年：港幣725,602,000元)及港幣318,776,000元(2013年：366,817,000元)。

當考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時，管理層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將個別店舖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信貸風險按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事實及環境不利變動導致對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進行下調修訂，則可能引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累計減值虧損及本公司之樓宇裝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為港幣214,958,000元(2013年：港幣185,447,000元)及港幣73,016,000元(2013年：港幣73,016,000元)已獲確認。年內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包括任何相關租約的屆滿年期)為基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將會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及所撇減之資產數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640,750,000元(2013年：港幣759,211,000元)及港幣324,459,000元(2013年：港幣369,000,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一續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一續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的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貸款的可收回性存疑時作出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港幣12,681,000元(2013年：無)的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計算需要作出判斷，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來自附屬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往結算經驗、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及一般經濟狀況，作出假設及應用判斷。董事認為，計算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或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7,863,162	7,515,082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952,596	972,428
	8,815,758	8,487,510

6.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可持續營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3,889,244	4,926,514	8,815,758
分類溢利(虧損)	204,308	(24,320)	179,98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79,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820
投資收入			27,483
融資成本			(292)
除稅前溢利			305,9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3,983,350	4,504,160	8,487,510
分類溢利(虧損)	182,580	(158,306)	24,2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40,00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由其他廣泛收入於出售時重分類)			1,2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765
投資收入			24,790
融資成本			(361)
除稅前溢利			109,732

6. 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一續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錄得的溢利(虧損)，不計及分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由其他廣泛收入於出售時重分類)、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80,399	114,795	195,1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393	31,393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2	145	627
回撥存貨撥備	(4,334)	—	(4,33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83,203	113,395	196,5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00	101,370	125,37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3	131	744
存貨撥備	436	506	942

6. 分類資料一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除可供銷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93,975	1,009,992
中國	494,050	567,015
	888,025	1,577,007

7. 投資收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364	1,354
銀行存款之利息	26,119	23,436
	27,483	24,790

8. 開業前支出

該金額代表設立新店舖的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6,248,000元。

9. 融資成本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292	361

10. 所得稅支出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41,100	40,540
中國其他地區	11,244	8,431
	52,344	48,971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5,296)	(365)
	47,048	48,606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7,014)	(26,064)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40,034	22,542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關於附屬公司年內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10. 所得稅支出一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5,999	109,732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0,490	18,106
釐定稅務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6,271	19,110
釐定稅務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267)	(16,20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147
使用過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1,161)	—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附註22)	839	—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撥回(附註22)	—	(3,128)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2,177	(2,7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96)	(365)
其他	(19)	632
所得稅支出	40,034	22,542

11. 本年度溢利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277	5,343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	483
匯兌收益淨額	(5,306)	(10,458)
有關租賃物業營業租約租金(計入其他開支)		
— 最低租約款項	960,932	923,294
— 或然租金(附註)	53,844	58,258
	1,014,776	981,5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787	100,420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專利費	49,815	47,696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最低租約款項	(513,237)	(503,008)
— 或然租金(附註)	(52,911)	(48,912)
	(566,148)	(551,920)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已扣除微不足道之支出(計入其他收入)	(19,820)	(19,765)
存貨(回撥)撥備(計入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4,334)	942

附註： 或然租金之計算乃按照佔用場地之有關業務之營業額某百分比超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列明之最低租金款項為基準。

12.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15位(2013年：14位)董事各人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川和彥	羽生有希	水島吉章	奧野善德	辻晴芳	陳佩雯	霍錦源	陳怡蕙	羅妙嫻	小松隆	林貝華	沈瑞良	鄭燕青	邵公全	鈴木順一	陳淑貞	阿川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110	110	—	—	31	220	70	158	158	—	—	190	190	—	—	15	140	1,392
其他報酬	—	—	—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246	3,016	—	1,839	1,097	—	—	318	—	—	—	—	1,828	367	—	9,711
表現花紅(附註e)	—	—	—	—	—	137	108	—	—	—	—	—	—	—	—	36	—	281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82	—	96	68	—	—	39	—	—	—	—	—	15	—	300
總計	110	110	1,246	3,098	31	2,292	1,343	158	158	357	—	190	190	—	1,828	433	140	11,6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140	220	45	85	21	—	75	190	190	115	—	70	140	1,291
其他報酬	—	—	—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3,148	—	1,375	723	—	—	1,631	—	—	—	—	1,691	962	—	9,530
表現花紅(附註e)	—	—	—	—	—	434	—	—	—	297	—	—	—	—	—	130	—	861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	—	—	—	—	542	81	—	—	—	—	—	—	—	—	135	—	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76	—	93	53	—	—	45	—	—	—	—	—	65	—	332
總計	—	—	—	3,224	140	2,664	902	85	21	1,973	75	190	190	115	1,691	1,362	140	12,772

附註：

- 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辭任。
- 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辭任。
- 陳佩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所訂明之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並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 表現花紅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而釐定，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董事會批准。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2位(2013年：3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3位人士(2013年：2位)之薪酬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17	3,510
表現花紅	254	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46
	5,780	3,928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2

除本集團董事(包括一名主要行政人員)及3位(2013年：2位)高級管理層人士之薪酬於附註12及上文披露外，本集團其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14. 股息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9港仙(2013年:9.7港仙,就2012年)	33,540	25,220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1港仙(2013年:0港仙,就2013年)	21,060	—
已付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2013年:0港仙,就2013年)	52,000	—
	106,600	25,220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6.2港仙(2013年:12.9港仙),股息將於2015年6月18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257,565,000元(2013年:港幣107,074,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13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94,838

該金額指2008年收購華南永旺(定義見附註19)之額外35%權益所產生之商譽。華南永旺於進一步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確定由華南永旺經營之各相關零售店舖業務為具協同效應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港幣94,838,000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介乎0%至4%,以及貼現率10%作出。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相關,該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456,078	607,166	7,975	41,018	2,112,237
匯兌調整	27,292	10,766	232	964	39,254
增添	95,977	44,770	805	54,411	195,963
轉撥	58,539	7,107	283	(65,929)	—
清理／撇減	(20,982)	(35,051)	(274)	—	(56,307)
於2013年12月31日	1,616,904	634,758	9,021	30,464	2,291,147
匯兌調整	(2,982)	(1,131)	(30)	(175)	(4,318)
增添	15,165	30,384	394	64,853	110,796
轉撥	61,872	18,709	—	(80,581)	—
清理／撇減	(18,833)	(20,569)	(1,007)	—	(40,409)
於2014年12月31日	1,672,126	662,151	8,378	14,561	2,357,216
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836,700	397,345	4,747	—	1,238,792
匯兌調整	19,224	7,143	140	—	26,507
本年度撥備	129,460	65,876	1,262	—	196,598
清理／撇減時抵銷	(20,750)	(34,308)	(273)	—	(55,331)
確認減值虧損	124,213	1,157	—	—	125,370
於2013年12月31日	1,088,847	437,213	5,876	—	1,531,936
匯兌調整	(1,995)	(697)	(19)	—	(2,711)
本年度撥備	124,455	69,707	1,032	—	195,194
清理／撇減時抵銷	(17,841)	(20,498)	(1,007)	—	(39,346)
確認減值虧損	28,196	3,197	—	—	31,393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1,662	488,922	5,882	—	1,716,46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50,464	173,229	2,496	14,561	640,750
於2013年12月31日	528,057	197,545	3,145	30,464	759,21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為約港幣2,726,000元（2013年：港幣3,789,000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續

	傢俬、裝置				總計 港幣千元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647,247	276,994	954	6,913	932,108
增添	20,177	15,726	—	3,368	39,271
轉撥	6,283	1,875	—	(8,158)	—
清理／撇減	(20,021)	(28,415)	—	—	(48,436)
於2013年12月31日	653,686	266,180	954	2,123	922,943
增添	13,238	14,461	—	9,019	36,718
轉撥	4,400	1,059	—	(5,459)	—
清理／撇減	(17,231)	(11,444)	—	—	(28,675)
於2014年12月31日	654,093	270,256	954	5,683	930,986
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307,170	186,705	656	—	494,531
本年度撥備	57,815	25,150	238	—	83,203
清理／撇減時抵銷	(19,873)	(27,918)	—	—	(47,791)
確認減值虧損	24,000	—	—	—	2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69,112	183,937	894	—	553,943
本年度撥備	52,994	27,345	60	—	80,399
清理／撇減時抵銷	(17,211)	(10,604)	—	—	(27,815)
於2014年12月31日	404,895	200,678	954	—	606,527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49,198	69,578	—	5,683	324,459
於2013年12月31日	284,574	82,243	60	2,123	369,00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店舖經歷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期。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因此對就減值評估而言構成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店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相關資產所屬於之店舖之使用價值為基準而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最近期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及直至相關樓宇裝置的租賃期完結的延長期間以零增長率預測之現金流量，以及貼現率7%或10%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測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因此，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1,393,000元(2013年：港幣125,370,000元)及港幣零元(2013年：港幣24,000,000元)，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裝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214,958,000元(2013年：港幣185,447,000元)及港幣73,016,000元(2013年：港幣73,016,000元)。

18. 投資物業及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香港中期 租賃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2013年1月1日	510,000
於損益確認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4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550,000
於損益確認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79,000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資產(附註(a))	(629,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附註：

- (a) 於2014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第24-28號的威信物流中心(葵涌市地段第289號)，登記佔地面積約為30,665平方呎，代價為港幣633,800,000元(「出售事項」)。於報告期末，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港幣629,000,000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港幣4,800,000元)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就出售事項收取的相關按金港幣63,380,000元已分類為「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相關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公允值乃基於活躍市場的買方報價(即出售事項的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分類為第一級公允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的會員。

18. 投資物業及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一續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法釐定，其評估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及以投資者就該類型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貼現率經參考香港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分析所得的收益後釐定，並經考慮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後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於估計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 公允值層級 第三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以每月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為主要輸入數據的收入資本化法。

-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 (i) 每月市場租金(考慮地點、淨空高度、裝載容量、樓齡及狀態)約每平方呎港幣6元，按總樓面面積基準；及
 - (ii) 3.75%的資本化率。

-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公允值越高，當
 - (i) 每月市場租金越高；或
 - (ii) 資本化率越低。

- 敏感度 如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將
 - (i) 增加／減少港幣28,000,000元(如估值模型的市場租金上升／下跌5%)；或
 - (ii) 減少港幣30,000,000元／增加港幣40,000,000元(如估值模型的資本化率上升／下跌25個基點)。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47,962	347,962
減：減值虧損	(150,824)	(150,824)
	197,138	197,138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經歷經常性虧損及表現低於預期。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就於相關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減值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以反映目前市場金錢時間價值評估及附屬公司特定之風險之合適貼現率貼現至當前價值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有關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按來自該附屬公司經營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該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0%貼現率而作出。其他計算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附屬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150,824,000元(2013年：港幣150,824,000元)累計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或經營地點/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所有者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所有者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及2013年	2014年及2013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146,070,000元 (2013年：人民幣146,070,000元)	65%	66%	35%	34%	8,400	(19,884)	161,249	153,326	零售店舖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華南永旺」)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12,800,000元 (2013年：人民幣212,800,000元)	100%	1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零售店舖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000元 (2013年：港幣1,000元)	100%	1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業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廣東永旺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金額並未經集團內抵銷。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93,925	1,551,446
非流動資產	282,232	280,646
流動負債	1,292,706	1,371,698
非流動負債	14,611	14,163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307,591	292,905
非控股權益	161,249	153,326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續

	截至	
	2014年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3年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3,421,898	3,211,205
支出	3,397,896	3,268,0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002	(56,811)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5,602	(36,92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8,400	(19,88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002	(56,811)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4,595)	3,9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477)	5,081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5,072)	8,989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11,007	110,982
非控股權益應佔廣泛收入(支出)總額	7,923	(14,803)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18,930	96,17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5,16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9,746	38,918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2,844	(249,54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4,58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2,590	(225,209)

20.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4%的利率計息。

該貸款須每年一期分等額三期償還，每期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2,681,000元)，第一期還款於2015年5月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並識別出減值虧損港幣12,681,000元，該金額已於損益列支。減值金額根據來自附屬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21. 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3,245	26,980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指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投資港幣23,045,000元(2013年：港幣26,980,000元)。

股本證券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的競投價釐定。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其他 費用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差異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3,201)	33,543	517	(7,140)	13,719
匯兌調整	289	1,036	—	—	1,325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770	(951)	117	3,128	26,064
於2013年12月31日	10,858	33,628	634	(4,012)	41,108
匯兌調整	(75)	(80)	—	—	(15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92	7,661	—	(839)	7,014
於2014年12月31日	10,975	41,209	634	(4,851)	47,967

22. 遞延稅項一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318	52,634
遞延稅項負債	(9,351)	(11,526)
	47,967	41,108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21,297,000元（2013年：港幣86,750,000元）。由於不能預測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14年12月31日	—	56,082
2018年12月31日	21,297	30,668
	21,297	86,750

	本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差異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3,201)	517	(7,140)	(19,824)
計入損益	5,053	117	3,128	8,298
於2013年12月31日	(8,148)	634	(4,012)	(11,526)
計入(扣除自)損益	3,014	—	(839)	2,175
於2014年12月31日	(5,134)	634	(4,851)	(9,351)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差異。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作為下列用途抵押的銀行存款：				
作為下列各項的擔保：				
— 業主租金按金	28,949	2,462	25,642	3,746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規定自售出預付 儲值卡獲得現金	328	16,224	—	15,202
	29,277	18,686	25,642	18,948

24. 存貨

年內，董事已考慮市場表現及存貨預期可變現淨值。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分別回撥存貨撥備港幣4,334,000元(2013年：作出存貨撥備港幣942,000元)及港幣4,334,000元(2013年：作出存貨撥備港幣436,000元)，並計入「購買貨品及存貨變動」項目。

25.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間期末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2,622	35,251	15,938	19,591
31–60日	94	—	—	—
超過60日	504	—	—	—
	33,220	35,251	15,938	19,591

25. 應收貿易賬項一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銷售。信用卡簽賬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0日。到期日前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主要代表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逾期還款。於報告期間期末一般不會有重大之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處理過往逾期還款的經驗（如有）而釐定），就逾期應收賬款之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逾期。

26. 定期存款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人民幣計值金額為港幣6,313,000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至五年。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82%。該等存款將於2015年4月到期。因此，該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人民幣計值金額為港幣223,410,000元之定期存款及以美元計值金額為港幣155,294,000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至五年。人民幣及美元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90%和1.30%。

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美元計值金額為港幣155,294,000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至五年。美元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30%。

27. 其他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及銀行結存。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30日以內。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免息，並有15至35日（2013年：15至35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35日以內及未到期。

銀行結存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5.50%（2013年：0.01%至5.50%）計息。

27. 其他資產一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有關集團實體及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40	243	—	—
美元	169,938	172,963	169,938	172,963
日圓	343	2,171	343	2,171
人民幣	166,763	166,522	166,763	166,522

2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間期末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231,450	1,228,223	549,832	549,586
61至90日	85,290	106,112	70,794	67,074
超過90日	106,046	134,887	30,421	32,250
	1,422,786	1,469,222	651,047	648,910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2013年：60日)。

29. 融資租賃負債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1年內	1,126	1,129	913	83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970	1,129	1,813	916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1,977	—	1,819
	3,096	4,235	2,726	3,571
減：未來融資費用	(370)	(665)		
租賃負債現值	2,726	3,57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13)	(836)
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之金額			1,813	2,735

融資租賃負債以人民幣列值，附帶固定年息9.2%（2013年：9.2%），須於5年內償還。

30.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關於顧客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益及就預付儲值卡向顧客收取款項分別為港幣18,513,000元(2013年：港幣15,856,000元)及港幣584,641,000元(2013年：港幣647,068,000元)。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免息，並有60至90日(2013年：6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60日以內。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每股普通股面值港幣0.20元	350,000,000	7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每股普通股面值港幣0.20元	260,000,000	52,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無面值之普通股(附註)	260,000,000	115,158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實施(即2014年3月3日)後，本公司已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亦無面值。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3年1月1日	63,158	28,122	1,330,221	1,421,50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銷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虧損	—	(2,074)	—	(2,074)
清理可供銷售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64)	—	(1,264)
本年度溢利	—	—	210,788	210,788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3,338)	210,788	207,450
股息	—	—	(25,220)	(25,220)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184	184
於2013年12月31日	63,158	24,784	1,515,973	1,603,91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銷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虧損	—	(3,943)	—	(3,943)
本年度溢利	—	—	249,074	249,074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3,943)	249,074	245,131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 股份票面值後轉撥(附註)	(63,158)	—	—	(63,158)
股息	—	—	(106,600)	(106,600)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58	58
於2014年12月31日	—	20,841	1,658,505	1,679,346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實施(即2014年3月3日)後，本公司已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亦無面值。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開支	15,709	25,278	7,397	1,145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 但未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訂約 之資本開支	87,717	51,276	7,612	23,712

34.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就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845,902	848,913	475,604	476,29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0,188	2,544,352	1,339,161	1,462,153
5年以上	928,762	1,292,998	743,560	1,011,918
	4,104,852	4,686,263	2,558,325	2,950,362

除上述者外，(i)本集團超過90%(2013年：超過90%)租約及本公司超過80%(2013年：超過80%)租約須繳付或然租金，數額乃根據全年營業及收入總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最低租約款項計算得出；及(ii)就提早終止業主與若干關連公司訂立自2012年起為期5年之租賃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亦須向第三方業主支付一筆約港幣6,188,000元(2013年：港幣8,460,000元)之最高租賃承諾。

營業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店舖及職員宿舍之應付租金。店舖租約經磋商為1至14年不等租期，租金則固定1至3年。職員宿舍租約經磋商為1至2年不等租期，租金固定1至2年。

34. 營業租約一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其投資物業的一名租戶及獲授特許權人士們就店舖樓面面積訂約，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386,563	420,628	145,722	173,690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69,595	551,118	22,050	67,958
5年以上	22,240	32,483	—	—
	778,398	1,004,229	167,772	241,648

租約經磋商為1至15年不等租期。除最低租約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應可享有獲授特許權人士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有關租賃協議所列最低租約款項計算得出之或然租金。

35.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採納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主要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於行使日，可要求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

於2014年3月，本公司已取消該計劃，及年內的股份增值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於2014年 年內重新 分類
董事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4,800	—	—	(4,800)	—	—	—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4,800	—	—	(4,800)	—	—	—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6,400	—	—	(6,400)	—	—	—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13,200	—	—	(13,200)	—	—	—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13,200	—	—	(13,200)	—	—	—
2010年9月1日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7,600	—	—	(17,600)	—	—	—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17,400	—	—	(17,400)	—	—	—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17,400	—	—	(17,400)	—	—	—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24,800	—	—	(24,800)	—	—	—

35.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一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內重新 分類 尚未行使	
董事一續										
2011年9月1日	17.900	1.9.2011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8	34,800	—	—	(34,800)	—	—	—
	17.900	1.9.2011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8	34,800	—	—	(34,800)	—	—	—
	17.900	1.9.2011至31.8.2014	1.9.2014至31.8.2018	46,400	—	—	(46,400)	—	—	—
2012年8月31日	22.290	31.8.2012至30.8.2013	31.8.2013至30.8.2019	53,700	—	—	(53,700)	—	—	—
	22.290	31.8.2012至30.8.2014	31.8.2014至30.8.2019	53,700	—	—	(53,700)	—	—	—
	22.290	31.8.2012至30.8.2015	31.8.2015至30.8.2019	71,600	—	—	(71,600)	—	—	—
2013年8月30日	13.636	30.8.2013至29.8.2014	30.8.2014至29.8.2020	78,450	—	—	(78,450)	—	—	—
	13.636	30.8.2013至29.8.2015	30.8.2015至29.8.2020	78,450	—	—	(78,450)	—	—	—
	13.636	30.8.2013至29.8.2016	30.8.2016至29.8.2020	104,600	—	—	(104,600)	—	—	—
僱員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1,200	—	—	(1,200)	—	—	—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1,200	—	—	(1,200)	—	—	—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3,200	—	—	(3,200)	—	—	—
2011年9月1日	17.900	1.9.2011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8	3,600	—	—	(3,600)	—	—	—
	17.900	1.9.2011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8	7,200	—	—	(7,200)	—	—	—
	17.900	1.9.2011至31.8.2014	1.9.2014至31.8.2018	9,600	—	—	(9,600)	—	—	—
2012年8月31日	22.290	31.8.2012至30.8.2013	31.8.2013至30.8.2019	5,100	—	—	(5,100)	—	—	—
	22.290	31.8.2012至30.8.2014	31.8.2014至30.8.2019	5,100	—	—	(5,100)	—	—	—
	22.290	31.8.2012至30.8.2015	31.8.2015至30.8.2019	6,800	—	—	(6,800)	—	—	—
2013年8月30日	13.636	30.8.2013至29.8.2014	30.8.2014至29.8.2020	7,800	—	—	(7,800)	—	—	—
	13.636	30.8.2013至29.8.2015	30.8.2015至29.8.2020	7,800	—	—	(7,800)	—	—	—
	13.636	30.8.2013至29.8.2016	30.8.2016至29.8.2020	10,400	—	—	(10,400)	—	—	—
				745,100	—	—	(745,100)	—	—	—

35.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一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 分類	
董事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	—	—	—	4,800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	—	—	—	4,800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	—	—	—	6,400	6,4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6,000	—	—	—	7,200	13,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6,000	—	—	—	7,200	13,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8,000	—	—	—	9,600	17,6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9,600	—	—	—	7,800	17,4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9,600	—	—	—	7,800	17,4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14,400	—	—	—	10,400	24,800
2011年9月1日	17.900	1.9.2011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8	27,000	—	—	—	7,800	34,800
	17.900	1.9.2011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8	27,000	—	—	—	7,800	34,800
	17.900	1.9.2011至31.8.2014	1.9.2014至31.8.2018	36,000	—	—	—	10,400	46,400
2012年8月31日	22.290	31.8.2012至30.8.2013	31.8.2013至30.8.2019	50,400	—	—	—	3,300	53,700
	22.290	31.8.2012至30.8.2014	31.8.2014至30.8.2019	50,400	—	—	—	3,300	53,700
	22.290	31.8.2012至30.8.2015	31.8.2015至30.8.2019	67,200	—	—	—	4,400	71,600
2013年8月30日	13.636	30.8.2013至29.8.2014	30.8.2014至29.8.2020	—	78,450	—	—	—	78,450
	13.636	30.8.2013至29.8.2015	30.8.2015至29.8.2020	—	78,450	—	—	—	78,450
	13.636	30.8.2013至29.8.2016	30.8.2016至29.8.2020	—	104,600	—	—	—	104,600
僱員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4,800	—	—	—	(4,800)	—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4,800	—	—	—	(4,800)	—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6,400	—	—	—	(6,400)	—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7,200	—	—	—	(7,200)	—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7,200	—	—	—	(7,200)	—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9,600	—	—	—	(9,600)	—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9,000	—	—	—	(7,800)	1,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9,000	—	—	—	(7,800)	1,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13,600	—	—	—	(10,400)	3,200
2011年9月1日	17.900	1.9.2011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8	11,400	—	—	—	(7,800)	3,600
	17.900	1.9.2011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8	15,000	—	—	—	(7,800)	7,200
	17.900	1.9.2011至31.8.2014	1.9.2014至31.8.2018	20,000	—	—	—	(10,400)	9,600
2012年8月31日	22.290	31.8.2012至30.8.2013	31.8.2013至30.8.2019	8,400	—	—	—	(3,300)	5,100
	22.290	31.8.2012至30.8.2014	31.8.2014至30.8.2019	8,400	—	—	—	(3,300)	5,100
	22.290	31.8.2012至30.8.2015	31.8.2015至30.8.2019	11,200	—	—	—	(4,400)	6,800
2013年8月30日	13.636	30.8.2013至29.8.2014	30.8.2014至29.8.2020	—	7,800	—	—	—	7,800
	13.636	30.8.2013至29.8.2015	30.8.2015至29.8.2020	—	7,800	—	—	—	7,800
	13.636	30.8.2013至29.8.2016	30.8.2016至29.8.2020	—	10,400	—	—	—	10,400
				457,600	287,500	—	—	—	745,100

35.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一續

於2013年12月31日,股份增值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按下列假設釐定:

- 基於期限與股份增值權合約期一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無風險利率
- 基於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動與股份增值權餘下合約有效期的波動一致的預計波幅
- 股息率2%至2.75%(參考過往股息率)
- 程序數目100節
- 行使倍數2.2倍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港幣769,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港幣16,788,000元(2013年:港幣16,558,000元)供款自本年度綜合損益報表扣除。供款指於本公司依照政府規例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供款亦包括為若干作自願供款僱員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比率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扣除之港幣4,245,000元(2013年:港幣4,405,000元)供款即本公司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則本公司應付之供款會扣除已遭沒收供款之數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為福利開資。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港幣80,754,000元(2013年:港幣79,457,000元)。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及本公司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由先前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9)、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金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2,660,896	2,643,86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3,245	26,98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083,347	2,198,319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1,343,710	1,221,07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3,245	26,98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036,432	1,078,325

38. 金融工具一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層管控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本集團及本公司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董事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管控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對遵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進行之監察工作，受到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就所面對之風險所設立之風險管理框架是否足夠。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有關監察之職能。內部審計對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作出常規及特別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

於2014年，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採購乃以外幣(即並非有關採購所涉及的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因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匯兌風險及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40	243	—	36,649
美元	169,938	172,963	5,910	5,631
日圓	343	2,171	17,372	17,103
人民幣	166,763	166,522	—	—

38. 金融工具一續

(c) 外幣風險管理一續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69,938	172,963	5,910	5,631
日圓	343	2,171	17,372	17,103
人民幣	192,125	166,522	—	—

外幣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溢利出現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香港	1%	2	1%	(369)
	(1%)	(2)	(1%)	369
美元	1%	1,640	1%	1,786
	(1%)	(1,640)	(1%)	(1,786)
日圓	10%	(1,703)	10%	(1,927)
	(10%)	1,703	(10%)	1,927
人民幣	10%	16,676	10%	16,652
	(10%)	(16,676)	(10%)	(16,652)

38. 金融工具一續

(c) 外幣風險管理一續

外幣敏感度一續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1%	1,640	1%	786
	(1%)	(1,640)	(1%)	(786)
日圓	10%	(1,703)	10%	(1,927)
	(10%)	1,703	(10%)	1,927
人民幣	10%	19,213	10%	16,652
	(10%)	(19,213)	(10%)	(16,65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期就非衍生金融工具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溢利或虧損(就呈列用途按於報告期間期末之匯率兌換成港幣)之總計影響。2013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作出。

(d)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時刻分析利率風險，但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用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與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9)項下固定利率責任有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大幅波動之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利率及金融負債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

38. 金融工具一續

(d) 利率風險管理一續

利率敏感度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利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存的敏感度分析。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策略目的（而非作買賣）而持有股權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頻密買賣此等投資。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及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價格敏感度之計量是以一年期間內觀察所知之實際以往變動來估計一日之以往變動。使用一日作為持有期間時，乃假設可於一個交易日內平掉所有倉盤。倘若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2013年：6%），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82,000元（2013年：增加／減少約港幣144,000元），主要來自可供銷售股本之公允值變動。

(f)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即應收貿易賬項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之銷售，因此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對非現金交易進行嚴格的信貸評估。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之信貸期乃按有關協議作出，且於報告期間期末並無重大逾期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而應收貿易賬項主要為個別店舖之信用卡應收款項。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董事認為對手方之財政穩健。

38. 金融工具一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間期末的利率曲線。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4年							
不計息	—	2,079,948	3,399	—	—	2,083,347	2,083,347
融資租賃負債	9.20	563	563	1,126	844	3,096	2,726
		2,080,511	3,962	1,126	844	2,086,443	2,086,073
2013年							
不計息	—	2,198,319	—	—	—	2,198,319	2,198,319
融資租賃負債	9.20	565	564	1,129	1,977	4,235	3,570
		2,198,884	564	1,129	1,977	2,202,554	2,201,889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4年						
不計息	—	1,036,432	—	—	1,036,432	1,036,432
2013年						
不計息	—	1,078,325	—	—	1,078,325	1,078,325

38. 金融工具一續

(h)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政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允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2014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3,245	—	—	23,245

	2013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6,980	—	—	26,980

本年度及上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

39. 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身份	交易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13,896	14,146	13,896	14,146
	特許權費用、消耗品開支及購買機器	466	319	466	319
	其他收入	1,760	1,186	547	603
	外判服務費用	10,737	11,463	—	—
	採購貨品	260,099	278,172	155,909	170,611
	分擔行政費用開支	40	45	—	—
	行政費用償付收入	12,459	4,760	—	—
	租金收入	17,327	15,301	12,626	12,588
	銷售貨品	—	432	—	—
	服務費開支	81,828	71,746	7,558	8,031
	顧問費	2,019	338	808	63
附屬公司	股息收入	—	—	—	9,626
	管理費收入	—	—	5,706	5,976
	專利收入	—	—	28,301	25,375
	供應鏈管理服務費	—	—	—	—
	貸款利息收入	—	—	742,263	—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支出	49,815	47,696	49,815	47,696
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廣告開支	3,705	3,665	—	—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63,931	60,686	—	—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

由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報告期間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與財政狀況報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除外：

39. 關聯人士交易一續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欠款(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969	6,720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106,485	6,686,387	7,377,228	8,487,510	8,815,758
除稅前溢利	401,577	569,862	298,238	109,732	305,999
所得稅支出	(81,547)	(115,457)	(47,393)	(22,542)	(40,034)
本年度溢利	320,030	454,405	250,845	87,190	265,965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840,291	4,639,626	5,055,356	5,217,040	5,239,953
負債總值	(2,384,099)	(2,876,900)	(3,192,246)	(3,287,954)	(3,156,516)
	1,456,192	1,762,726	1,863,110	1,929,086	2,083,437
權益由以下人士應佔：					
控股股東權益	1,310,665	1,578,777	1,689,814	1,775,760	1,922,188
非控股權益	145,527	183,949	173,296	153,326	161,249
	1,456,192	1,762,726	1,863,110	1,929,086	2,083,437